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326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5号提案办理情况 的复函

罗延青委员：

您在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5号“关于县级高中操场旁边新修路投入使用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蔬菜村三组高中操场背后至文彩路口道路路基是2013年县交通局修建，修建后因资金等问题未进行硬化。今年我局已将此项目进行策划包装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该项目建设。同时，我局对该项目点进行了走访，存在较多的信访矛盾问题需要化解，主要有修建路基时征收补偿的问题、群众之间的临界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城关镇人民政府、交通局对问题进行逐一摸排化解，为硬化该路段创造好的建设条件。

最后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和



平县城市执法局)

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